

险! 大火包围液化气罐 赞! 消防队员成功排险

□记者 李卫超 通讯员 张雅飞 文/图

昨日,洛宁县消防大队队员成功扑灭一起大火,并现场抢出被大火包围的17个液化气罐,确保了周边群众安全。

当日6时48分,洛宁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称,洛宁县下峪乡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的职工餐厅厨房突发大火,整个厨房被大火包围,且摆放在其隔壁储藏间的17个液化气罐也被大火“吞没”,随时可能发生爆炸。随后,洛宁县消防大队立即出动2辆消防车、12名消防队员赶往事发现场。

据了解,着火的厨房是一处临时搭建的彩钢房,当时火势凶猛,火舌不断从彩钢房的缝隙中窜出。当时大火已将厨房隔壁的储物间吞没,盛放在储物间里的17个液化气罐无疑成了一颗颗定时“炸弹”,随时可能爆炸。因储物间距矿区的生活区较近,如果不及时将这些“炸弹”抢出进行冷却处理,一旦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救援现场,消防队员兵分三组和火情展开“战斗”:一组队员和现场负责人负责疏散周围群众,并切断电源,将电线上的火苗扑灭。第二组队员使用水枪,分别从厨房的北窗和南窗口处同时喷水直击明火,控制火势蔓延。第三组队员则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现场待命,待火势得到压制后,冲入储物间将液化气罐抢出并进行冷却处理。



消防队员将被大火包围的液化气罐成功转移到安全地带。(视频截图)

消防队员的奋力扑救下,大火很快得到控制。随后,在水枪的掩护下,第三组消防队员快速冲入储物间,将17个液化气罐小心

翼翼地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利用水枪对罐体进行冷却。经过近1个小时的奋战,大火被扑灭,17个液化气罐安然无恙,险情被彻底排除。目前,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盗贼隔窗钓“鱼” 室内财物被盗



□见习记者 山军伟 文/图

昨日,洛洛区安乐镇东岗村某旅馆一房间被盗,据了解,该房间内丢失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竟是被小偷用两根长竿“钓”走的。

隔窗钓“鱼”,偷走室内财物

昨日4时40分许,住在洛洛区安乐镇东岗村某旅馆一楼的王先生发现,其房间窗帘被一根细竹竿顶起,窗外还站着一个人,正用一根长竿通过窗户挑着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向外拉。王先生想伸手打掉支窗帘的竹竿,谁知砰的一声,窗外那人已隔着防盗窗将笔记本电脑拽出窗外。随后,王先生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18日22时许,一起租住在该旅馆一楼的王先生和其女友休息时,拉上房间窗帘后,并未关严窗户。据了解,当晚王先生房间失窃的物品除放在房间地板上的笔记本电脑外,还有放在床头桌子上的两部诺基亚手机。

在事发现场,记者看到王先生租住的房间外装有不锈钢防盗窗,防盗窗竖着的两根钢柱间宽约10厘米,底部相邻的两根钢柱高约50厘米,(如图)距王先生租住的房间约30米远的地方,安装有一个监控摄像头。

昨日9时许,记者在东岗村村委查看该失窃旅馆处的监控录像发现,昨日4时20分,曾有一辆车和两个形迹可疑的人在旅馆附近出现,由于事发时天还未亮,从监控录像画面里并不能看清两人的长相。

安乐派出所治安大队大队长郑路称,此类作案人员一般选择后半夜作案,他们或是剪断窗纱,或是通过一楼未关严的窗户,将长竿伸进窗内,“钓”走室内财物。郑路提醒市民,睡觉前一定要关好门窗,将贵重物品放在室内安全地带。据了解,目前此案正在调查中。

律师:房东无赔偿损失的义务

据悉,王先生丢失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共价值约7000余元。“我每月都交房租,且财物是在房间里丢失的,房东是否应赔偿部分损失?”王先生说。

河南中治律师事务所付景新律师称,房东将房屋交给房客时,同时也将该房屋的掌控权交出,不再控制该房屋,因此房屋内的安全问题也应由房客承担。房客每月所交的房租实际是该房屋的使用费用,并不包含安保费用。

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的卫晓明律师则称,遇到这种情况,王先生可以选择报案,由犯罪嫌疑人来承担王先生的损失。

(刘先生获线索奖50元券)

市民俗博物馆 千唐志斋博物馆 下月起可免费参观

□记者 李燕锋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文物管理局了解到,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和文物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第三批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名单的通知》,除我市先期免费开放的周公庙博物馆(原洛阳都城博物馆)外,市民俗博物馆、新安县

千唐志斋博物馆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免费开放。

市文物管理局博物馆科科长郭凤娥说,为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近年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拿出大批资金,对部分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目前,我市已有七家博物馆常年免费开放,分别为:洛阳博物馆(新馆)、洛阳市古代艺术博物

馆、洛阳匾额博物馆、偃师商城博物馆、洛八办纪念馆、新安县博物馆、周公庙博物馆,其中前六家博物馆为国家财政补贴,周公庙博物馆属市财政补贴。值得高兴的是,在这次国家公布的第三批免费开放名单中,市民俗博物馆、新安县千唐志斋博物馆、周公庙博物馆一并入选,这意味着它们今后都将获得国家财政支持。

公交车上,该不该吃东西?

遇到在公交车上吃东西的乘客,有人称能理解,有人说挺闹心

□见习记者 赵佳

近期,郑州市交通部门起草《郑州市城市公共车辆乘坐规则》(讨论稿),将“不宜在车厢内进食”写入规则,目前,我市有无相关规定?市民对此有何看法?昨日,记者对相关部门和部分市民进行了走访。

闹心,公交车内和食物“亲密接触”

近日,市民张先生在景华路天津路口乘坐公交车,当时车上人较多,张先生站在车厢中部。车刚开动没多久,突然一个急刹车,站在他旁边的一个乘客没站稳,扶了一下张先生。令张先生郁闷的是,当时这个乘客手里还拿着包子。“当时包子也被送到了我怀里。”张先生说,那个乘客一再道歉,他也没说什么,但身上的包子味实在不好闻。

无独有偶,市民樊先生也有在公交车上与食物“亲密接触”的经历。前几天,樊先生在中州东路十字街附近乘公交车上班,由于当时是乘车高峰,车上人很多。当车行至定鼎路口时,樊先生身边一乘客手中的豆浆不慎流出,刚好洒在他的鞋子上。看着自己新买的鞋

子和豆浆来了个“亲密接触”,樊先生心疼不已。“他都向我道歉了,我也不能不原谅他吧。”樊先生说。

不少乘客表示,冬天公交车车窗紧闭,空气流通不畅,若有乘客在车内吃包子、鸡蛋饼等食物,车内的气味更难闻。

昨日上午,记者乘坐公交车行至南昌路丹尼斯附近,车内飘来一股浓郁的鸡蛋饼味儿,原来是一个刚上车的乘客正在车内最后一排吃东西,记者发现,车内虽没人制止该乘客吃东西,却有人将车窗打开了一个缝。“公交车上人多,吃东西很不卫生,对进食者健康也有一定影响。”市民王女士说。

理解,在车上吃东西也是无奈之举

家住涧西区武汉路附近的王女士称,她在新区上班,每天早上六点多起床,路上要花近一个小时。一般情况下,若是吃鸡蛋饼或包子等味道较浓的早餐时,她会选择在等公交车的时候吃完;若未来得及吃,她会放在包里等到了公司再吃;偶尔遇到时间来不及,她才会选择在车上吃早餐。

不少乘客表示,虽然不喜欢在车厢内闻到食物的味道,但对在车厢内进食者表示理解。“现在年轻人工作忙,为节省时间在车上吃东西也挺不容易。”李女士说。

切记,带竹签的食物勿在车内吃

不少公交车司机表示,乘客在车内吃东西,只要不随地乱扔垃圾,他们并不会阻止。但如果乘客所吃的东西有安全隐患,他们会在乘客上车时给予提醒。

一位姓王的公交车司机说,一些小学生或带小孩的乘客上车时,经常拿着糖葫芦、烤面筋等带有竹签的食物,车辆在行驶时吃这些食物,很容易发生意外。他们会提醒这些乘客不要在车辆行驶时进食,但并没有权力强行阻止。

据市公交集团一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我市并没有对“车内进食”有相关规定,但乘客在进食时产生的垃圾不可随地乱扔,且公交集团曾明确告知司机应提醒持有存在安全隐患食品上车的乘客,不要在行驶的车上进食,以免发生意外。

相关链接

11月,郑州市交通部门起草的《郑州市城市公共车辆乘坐规则》(讨论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将“不宜在车厢内进食”写入规范。

2010年3月,杭州在部分公交线路上推行“无饮食车厢”。

九都短波

随着增值税起征点大幅上调,老城区国税局一方面加大巡查力度,一方面对经营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的税额及时进行调整,把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张昕岳)